

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
第三條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
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